

# 大兴区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 指导意见（试行）

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构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产业体系的重要力量。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对助力“两区”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结合大兴区实际，特提出以下发展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总要求，持续优化辖区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坚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与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大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向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方向有序发展，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为大兴区“两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 二、发展目标

（一）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企业的规范管理，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诚信服务体系，健全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社会监督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努力形成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扩大人力资源市场规模。利用市级部门和协会资源，组织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借助活动造势宣传、展示大兴，吸引更多优质的国内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技能培训机构等服务机构入驻，为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注入市场活力，扩大市场规模。同时推动实现人力资源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产品多元化、服务手段信息化，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实现由低端向专业、中高端方向覆盖。

（三）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大兴区发展实际需要，选取产业发展需求迫切、影响范围大、作用效果明显的地区，探索推进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的集聚效应，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动力。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力度。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投入，研究出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主要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公共就业活动、引入急需人才、自我提升

等方面综合考虑给予支持。

(二)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业活动品牌。成立区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借助“两区”政策优势和“两区”政策先行先试，对接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年组织 2 至 3 场具有大兴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业论坛、峰会等对接活动，打造大兴品牌。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且在大兴区落地举办的品牌活动给予引进活动补贴，对于积极参加行业交流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行业交流活动补贴。

(三) 着力引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组织协调，借助市级部门和行业协会资源优势，开展深度对接，重点引进一批优质的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扶持一批有市场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快速健康成长。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5A、4A、3A 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本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 持续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一步细化专业分工，向国家鼓励的七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结构目录延伸，强化传统优势服务业务的创新发展，培育高端服务业务快速成长。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在人才资源配置、培训测评、产业发展支持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大兴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大兴区重点产业发展，对于引进区内行业紧缺的高精尖人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经

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大兴区重点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薪酬架构设计等活动的，分别给予重点企业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定的补贴。

（五）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探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充分发挥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为推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集聚更多力量。

（六）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发挥三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作用，进一步扩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效应，利用好大兴就业平台和劳动力就业监管平台，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便捷、高效的服务。通过政策形式，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公共就业服务，弥补专业性不足，满足大兴区产业人力资源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劳务派遣机构，满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区内重点企业招聘需求，以介绍、派遣或外包等形式解决人员需求的，给予机构一定的资金奖励。

（七）强化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监管。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年报公示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充分利用信息跟踪、市场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工作，要深刻认识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大兴区“两区”建设和主导产业发展的重要性，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更好地统筹和推进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

(二)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优质机构入驻。

(三) 强化服务保障。研究设立专门单位或部门，抽调或选聘专业性强、综合素养高的工作人员，专项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工作，全力推进大兴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 五、附则

(一) 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2 年。试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政策调整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指导意见另行修改。

(二) 本指导意见由大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